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惟當中有關委任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偏離該守則。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的常規，以追隨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

組成

董事局負責監督業務及事務之管理、批准策略計劃及審核財務表現。董事局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	楊新民先生（主席）
	黃月琴女士
	周全先生
	李福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發丁先生
	郭靖茂先生
	史有春先生

董事會成員包括具有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的人士，藉以為本公司帶來寶貴之貢獻，以及就本公司之發展提供各類專業建議及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已超逾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

各董事之履歷簡介詳列於第13頁及14頁。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並可應選連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規定，獲委任填補空缺的所有董事，均須由股東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選出。各董事（包括有固定委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史有春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首屆任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史有春先生則與本公司訂立首屆任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份之一的董事（或倘數目不是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惟不超過三份之一）須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任何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或增補的董事任期須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為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1條及第A.4.2條的規定，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使年內由董事會委任的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而各董事亦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角色及職責

除了執行董事就日常事務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大約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常規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大部份董事皆親身出席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予該等會議。年內，本公司召開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楊新民先生	4 / 4
黃月琴女士	4 / 4
周全先生	4 / 4
李福平先生	4 / 4
鄭發丁先生	4 / 4
郭靖茂先生	4 / 4
史有春先生	3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委任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鄭發丁先生具有在香港及美國認可之會計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附合上市規則中獨立人士之定義。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楊新民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公司及集團的整體管理。本公司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職務，有助於加強及維持領導層之連貫性，並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住商機。本公司認為，在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董事局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能夠得以充分及公平的體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以下三個董事委員會：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鄭發丁先生出任主席。鄭先生是專業會計師，於審計、財務及會計擁有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而制定，並按不低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列者之標準而予以更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確保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客觀性及可信度，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保持良好關係。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可無限制地接觸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以重點審閱及討論：

- 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 核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外聘核數師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建議書；
- 委任外聘核數師；及
- 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由審核委員會建議的所有事項均得到本公司管理層處理。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結果已向董事會匯報。年內，並無任何被提出讓本公司管理層注意的事項之重要程度足以需要於年報內披露。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提議，重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的外聘核數師。有關建議將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其會議紀錄的草擬本及最後版本將分別提交審核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議及記錄。

二零零五年內，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收取年度審計服務費用約人民幣468,000元，非審計服務費用(稅項服務)約人民幣9,150元。

企業管治報告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

鄭發丁先生(主席)
史有春先生
楊新民先生

本公司按不低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列者之標準制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以及監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已審閱所有董事之薪酬組合，並向董事局作出建議。

(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鄭發丁先生出任主席。公司按不低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列者之標準制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其首要角色及職責是評估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的委任及續聘，及監察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繼任計劃及表現評核。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審閱並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成員人數及組合足以令本集團作出有效決策。提名委員會亦認為目前董事會之董事團結一致，有助提供引導本集團前進所需之核心優勢。

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及審閱每位新董事之委任建議。被選擇及推薦之候選人皆是具有經驗之高質素人選。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列出的標準。將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之獨立標準。

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董事	審核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楊新民先生	N / A	1 / 1	N / A
鄭發丁先生	2 / 2	1 / 1	1 / 1
郭靖茂先生	2 / 2	N / A	1 / 1
史有春先生	1 / 2	1 / 1	1 / 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等守則之要求將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會計報表的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瞭解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之聲明，列於第28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然而，該系統的設計只為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而並非消除不能達至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的失敗風險，因此，它只能提供合理的保證而非絕對的保證，防止管理及財務資料及紀錄的重要誤述，或財務損失或欺詐。董事會認為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及足以保護股東、顧客及員工的利益和本集團的資產。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的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皆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寄發予所有股東，通函載列要求及舉行票選的程序及其他建議的議案的有關資料。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主要在於快捷及適時發佈有關集團的信息。本公司依時宣佈其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二零零四年年報及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之印刷本已寄發予所有股東。